

**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Ⅱ1-9弱碱
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

二〇二一年四月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南侧、西一路西侧、西丹路北侧区域投资建设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Ⅱ1-9弱碱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4月27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1年4月17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中公开了如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
- 2、建设单位选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南侧、西一路西侧、西丹路北侧区域；
- 3、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基建采出井和注入井527口，其中油井290口，注入井237口，均为利用井；配制站改造1座，注水曝氧站改造1座，二元调配站改造1座，注入站扩改建6座。更换聚合物母液管道6.76km，更换注水管道2.2km；建设聚聚中312污水站至中306-2深度污水站来水管道0.9km，以及配套电力、道路工程。建成产能 12.6×10^4 t/a。
- 4、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伟

电话：0459-5812043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秦伟

电话：0459-5812043

(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343>

截图：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 II 1-9弱碱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表时间：2021-03-15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 II 1-9弱碱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为了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 II 1-9弱碱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 2、建设项目选址：开发区块位于一厂三矿区域，具体为大庆市萨尔图区龙十路、西宾路南北两侧，西一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6.620011°，东经124.931201°；
- 3、建设内容：本次产能基建井527口，其中油井290口，三元注入井237口，均为利用井，涉及已建转油（放水）站6座、脱水站1座。更换聚合物母液管道6.8km，更换注水管道2.2km。建成总产能 12.6×10^4 t/a。
- 4、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
-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伟
电话：0459-5812043
邮箱：qinwei_a@petrochina.com.cn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ek/2018/xxek/xxe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
2021年3月15日

上一篇：大庆高新区大庆新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度催化裂化综合回收利用贵金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2021年升平油田升72-斜40等高产井区块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13134595113 大庆市高新区 1041980440@qq.com
Copyright © 2021-2021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All Rights Reserved.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了如下内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链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347> 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奔二小区、奔三小区、五十八中等周边居民区和学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以下网址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347>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秦伟

电话:0459-5812043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二)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5)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

(6)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347>

截图：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II 1-9弱碱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1-04-16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II 1-9弱碱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价

■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II 1-9弱碱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zi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模板-复制.pdf

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公众可以通过本网络附件下载报告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项目周边萨二小区、萨三小区、五十八中学、龙北二小等目标。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
-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工
电话：0459-581204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上一篇：庆哈线双合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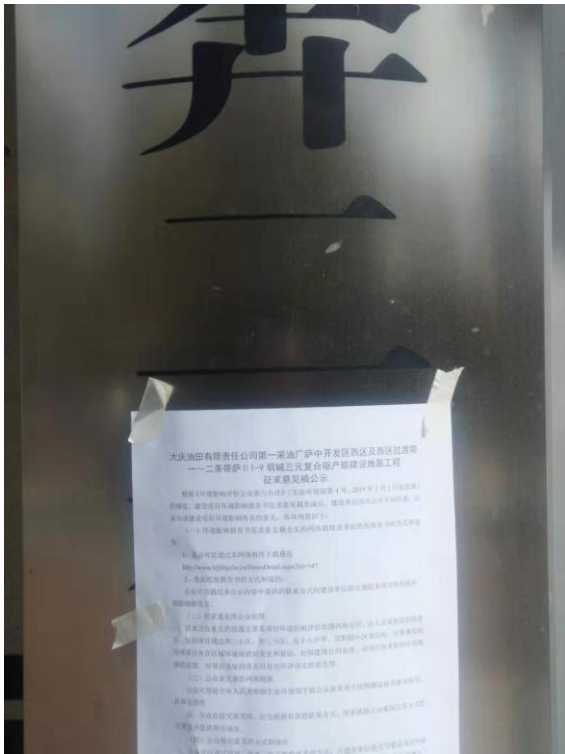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4月27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4月26日报纸公示如下：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奔二小区、奔三小区、五十八中、宜和园、龙北居住区、龙南医院等，建设单位在各居民区和学校明显位置张贴了公示，张贴时间为2021年4月17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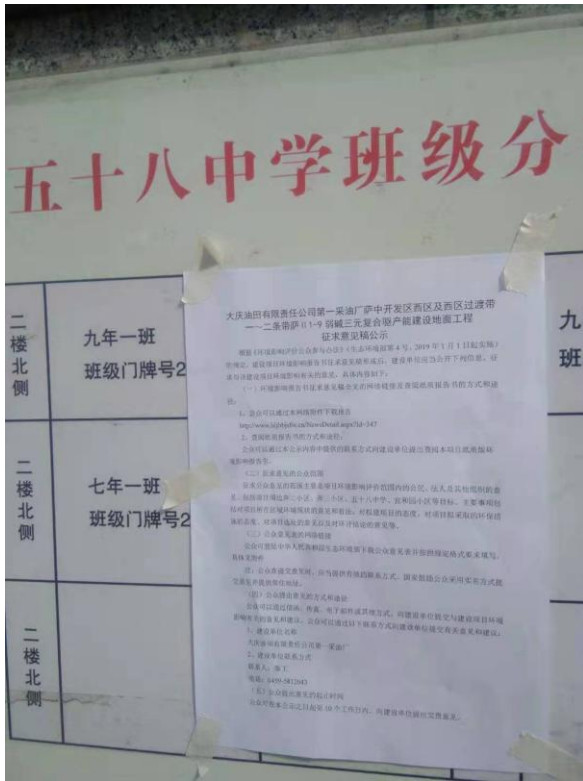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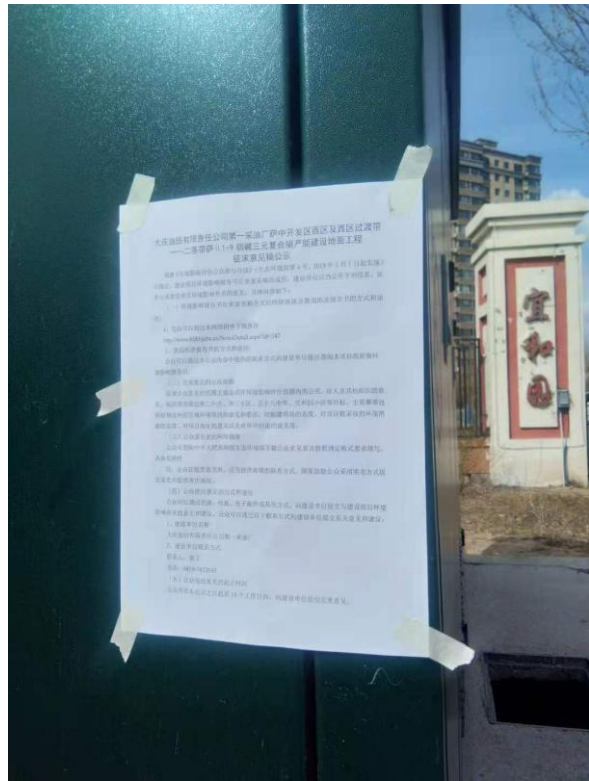
奔二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奔三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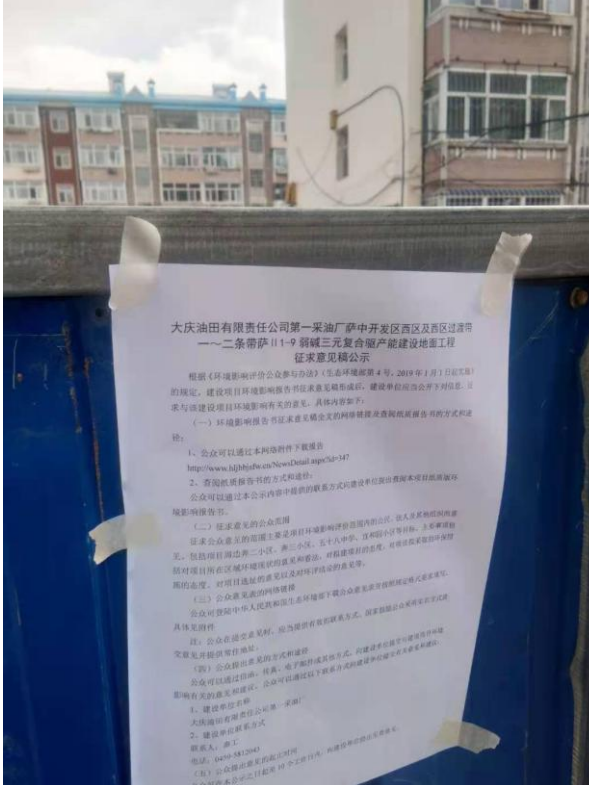
五十八中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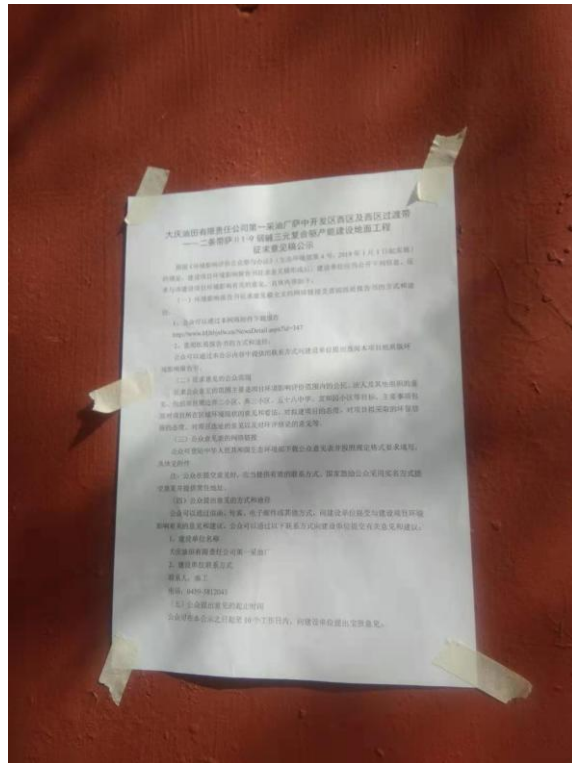
宜和园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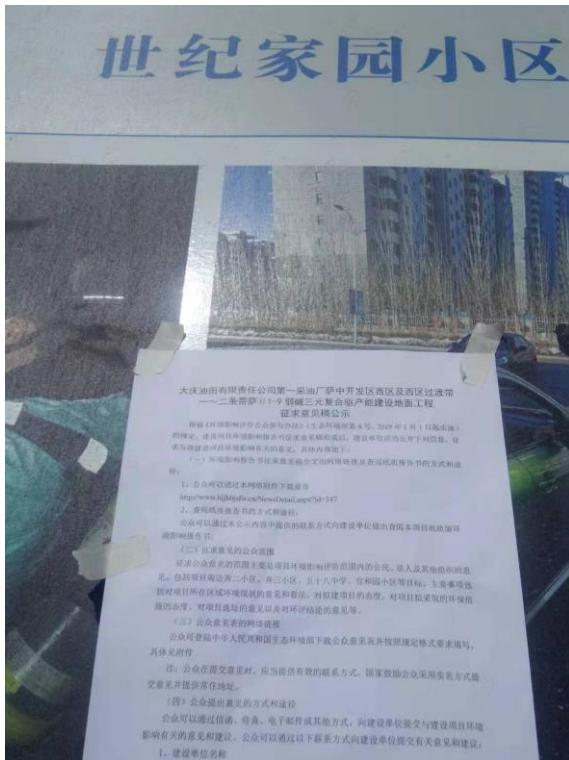
西宾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龙北居住区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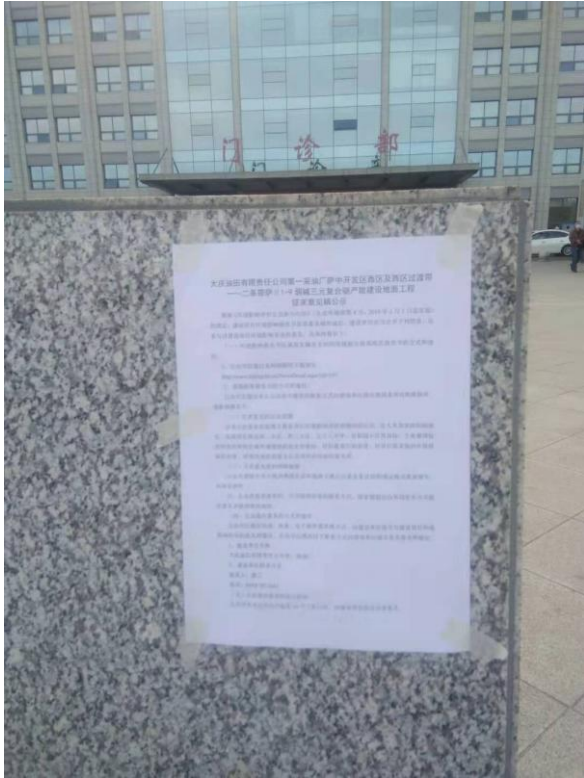
龙南居住区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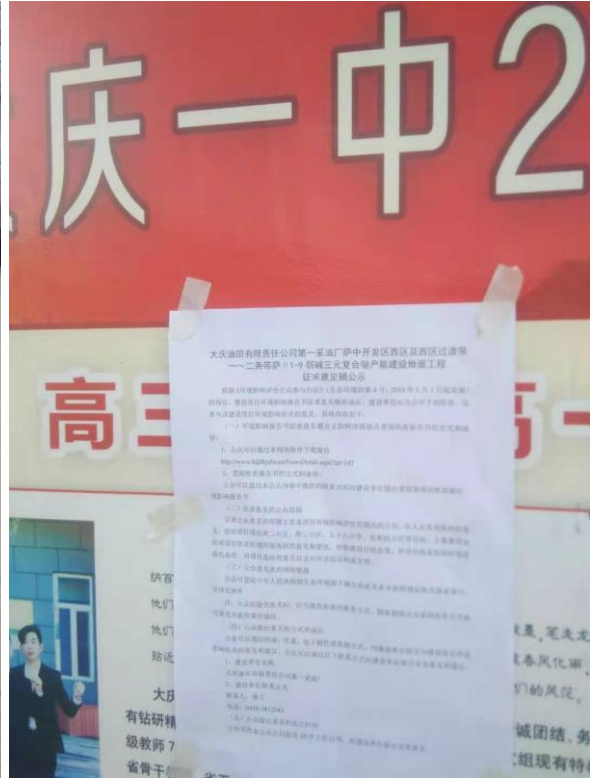
世纪家园张贴公告照片



汇景花园张贴公告照片



龙南医院张贴公告照片



大庆一中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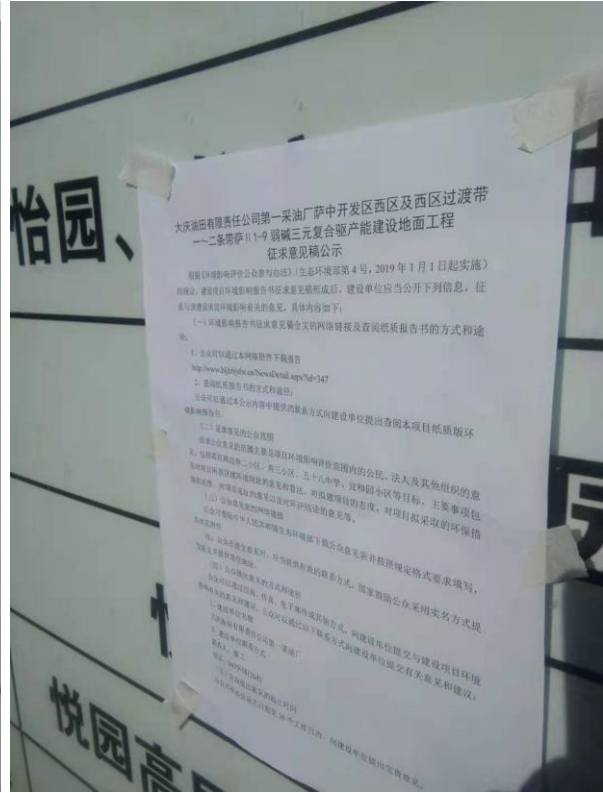
希望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悦园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明园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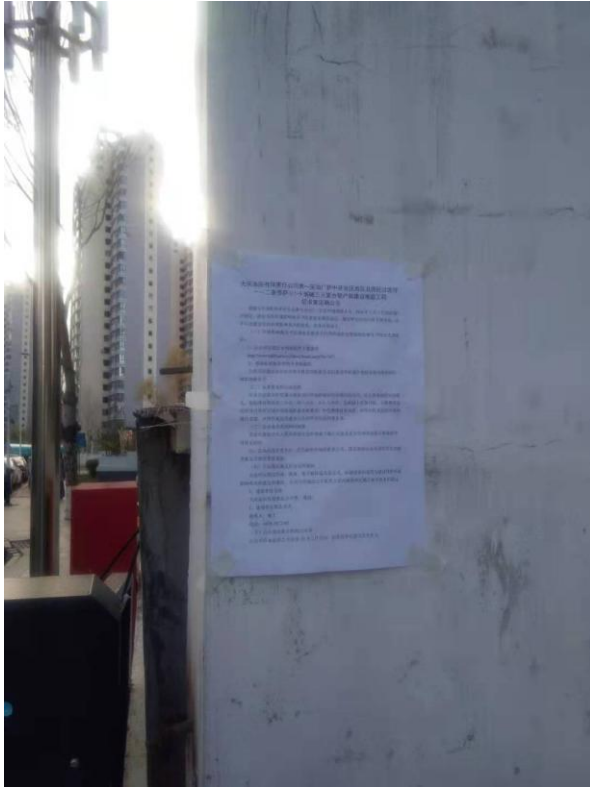
怡园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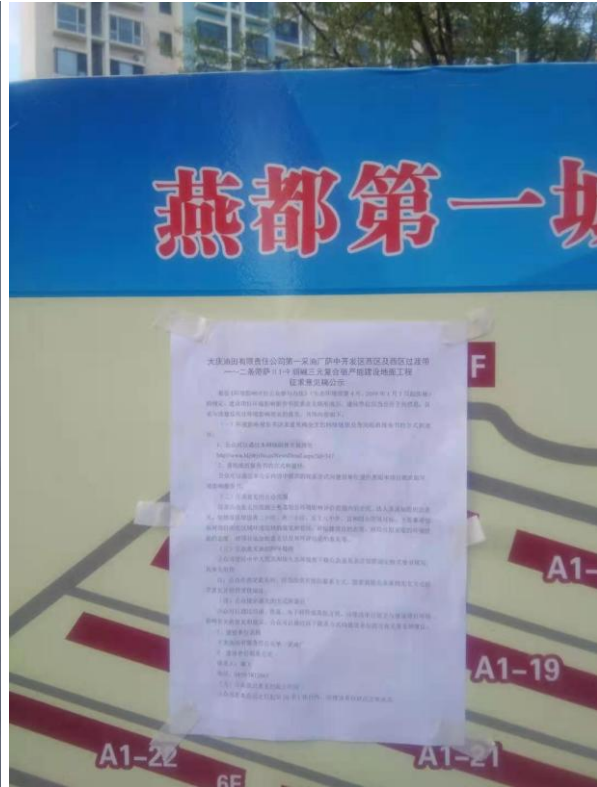
乐园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憩园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奥林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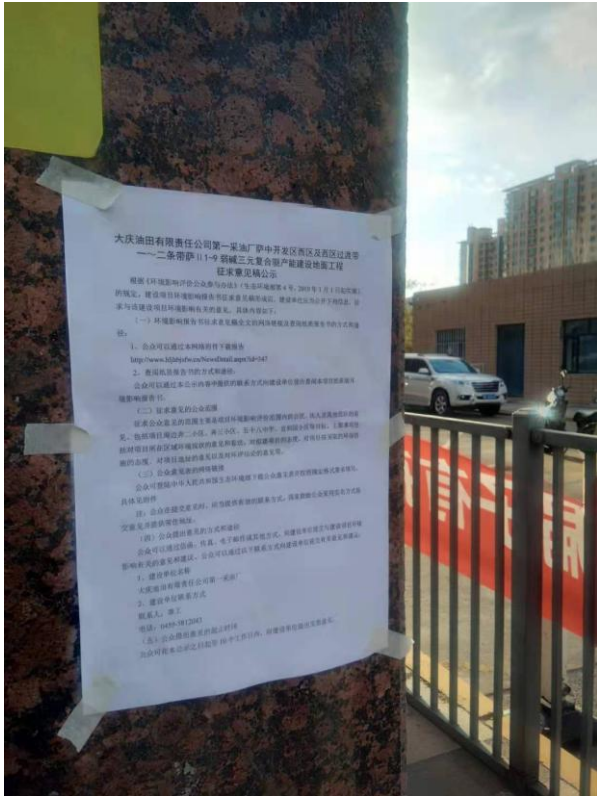
燕都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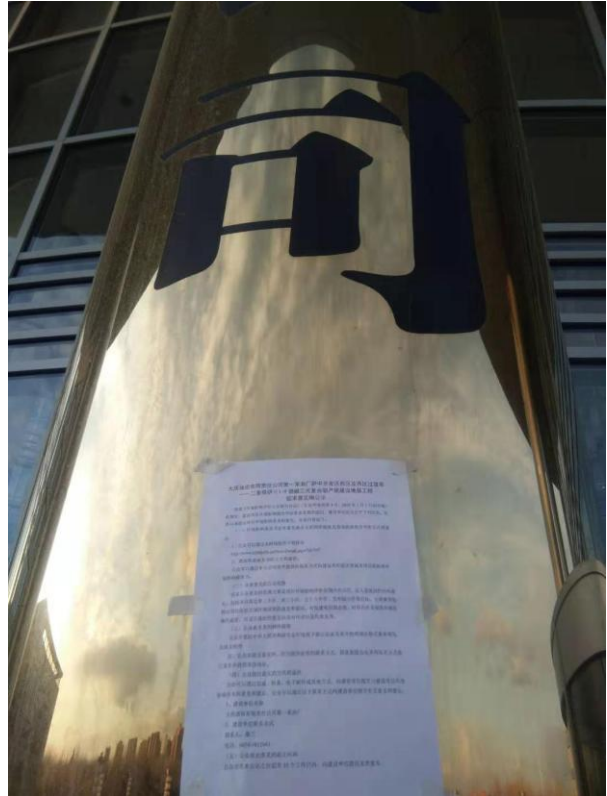
银亿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丽水华城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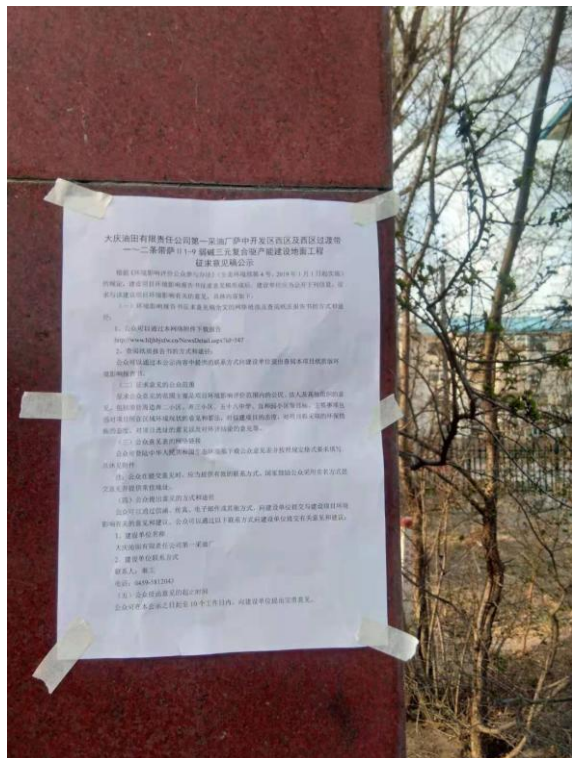
未来城张贴公告照片



油公司办公楼张贴公告照片



登封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铁人小区张贴公告照片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奔二小区、奔三小区、五十八中、宜和园、龙北居住区、龙南医院等大门、外墙或宣传栏。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Ⅱ1-9弱碱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1年4月30日进行了报批前公开。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30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Ⅱ1-9弱碱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萨中开发区西区及西区过渡带一~二条带萨Ⅱ1-9弱碱三元复合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